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继峰座椅(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座椅(常州)”)、上海继峰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座椅”)、继峰座椅(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座椅(合肥)”)、继峰座椅(义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峰座椅(义乌)”)。
● 公司本次为继峰座椅(常州)提供担保的金额为46,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座椅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为继峰座椅(合肥)提供担保的金额为35,000万元,为继峰座椅(义乌)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继峰座椅(常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8,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为上海座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为继峰座椅(合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为继峰座椅(义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上海座椅、座椅常州工厂、合肥工厂及义乌工厂的资金需求,公司于近期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给上海座椅及其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Rows include 继峰座椅(常州), 继峰座椅(合肥), 继峰座椅(义乌), and 合计.

以上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是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股东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4.64亿欧元和39.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本次担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继峰座椅(常州)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etc.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5-076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6,647,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6%。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合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242,259,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9.7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49%。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5-088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征集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4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16P6NtJ.GNy或投资者邮箱investor@sugon.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科曙光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徐龙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Table with 2 columns: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万股), 变动后持股数(万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 资金来源(仅填明填写).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持有继峰座椅(常州)、继峰座椅(合肥)、继峰座椅(义乌)100%股权,继峰座椅(常州)、继峰座椅(合肥)、继峰座椅(义乌)为公司的间接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etc.

(三)继峰座椅(合肥)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etc.

(四)继峰座椅(义乌)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etc.

(五)被担保人与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上海座椅100%股权,上海座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座椅

持有继峰座椅(常州)、继峰座椅(合肥)、继峰座椅(义乌)100%股权,继峰座椅(常州)、继峰座椅(合肥)、继峰座椅(义乌)为公司的间接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 担保人:本公司
2. 被担保人:继峰座椅(常州)
3. 担保债权本金:6,000万元人民币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6. 担保的范围: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7. 债权确定期间:2025年11月7日至2026年11月6日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 担保人:本公司
2. 被担保人:上海座椅
3. 担保债权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6. 担保的范围: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壹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7. 债权确定期间:2025年11月7日至2026年11月6日
(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 担保人:本公司
2. 被担保人:继峰座椅(常州)
3. 担保债权本金:20,000万元人民币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包含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算时确定。

7. 债权确定期间: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10月15日
(四)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 担保人:本公司
2. 被担保人:继峰座椅(常州)
3. 担保债权本金:20,000万元人民币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期间:保证期间根据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1日
(二)会议召开的地: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1. 审议修改公司章程, 2. 审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etc.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12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友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08,664,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8%;其中已累计质押116,427,9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7.72%,占公司总股本的1.45%。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1. 股份质押情况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雷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5-084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至2025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收盘价格为36.07元/股。公司最新市净率为6.94倍,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当前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它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经营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年10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1月至9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3.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72.59万元。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6. 担保的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 债权确定期间:2025年11月11日至2028年11月11日
(五)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
1. 担保人:本公司
2. 被担保人:继峰座椅(合肥)
3. 担保债权本金:15,000万元人民币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贰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债务电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兑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 债权确定期间: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11月11日
(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1. 担保人:本公司
2. 被担保人:继峰座椅(合肥)
3. 担保债权本金:20,000元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 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贰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债务电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兑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 债权确定期间:2025年11月11日至2028年11月11日
(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 担保人:本公司
2. 被担保人:继峰座椅(义乌)
3. 担保债权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期间:保证期间根据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6. 担保的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 债权确定期间:2025年11月11日至2028年11月11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是为满足上海座椅、座椅常州工厂、合肥工厂以及义乌工厂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故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6.51亿元(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25年11月10日汇率折算),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3.70%,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关联方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include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审议通过,其中《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凡、李易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注:除另有说明,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未到期的质押股份。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质押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2)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风险,华友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3)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其它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